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6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瑞基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瑞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瑞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就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附卷可按。是檢察官據以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綜合考量受刑人之意見（有陳述意見狀在卷可查）、各案之行為態樣、罪之特質及關係、責任非難重複性，暨所呈現被告之人格特性，預防需求及整體刑罰執行之應罰適當性等因素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施又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連珮涵

01
02

附表：

編 號		1	2
罪 名	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7月	有期徒刑10月
犯 罪 日 期		112年2月18日	112年3月6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基隆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376號	基隆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783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基隆地院	基隆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交易字第89號	112年度交易字第105號
	判決日期	112年7月6日	112年7月27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基隆地院	基隆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交易字第89號	112年度交易字第105號
	判 決 確定日期	112年8月2日	112年8月28日
是否得為易科罰金之罪		否	否
備 註		基隆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737號	基隆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04號